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0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房屋租赁意向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阿尔特（北京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尔特投资”）控制的企业阿尔特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尔特企管”）签署《房屋租赁意向书》，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土地上的楼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〈房屋租赁意向书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原合同签署时，由于第一个租赁年度2号楼、7号楼、8号楼交付时点尚未确定，约定实际应支付租金自甲方交付乙方且自免租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。现相关楼宇交付时间已确定，2021年1月13日，公司与阿尔特企管就租赁事项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协议当事人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阿尔特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1）交付时间及免租期

2号楼、7号楼、8号楼交付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，免租期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。

（2）租金及支付安排

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2号楼、7号楼、8号楼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,049,781.34元（已扣减3个月免租期），分两个周期支付：第一个周期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，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；第二个周期为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乙方应于第一次租金支付期间届满前30日内支付。自第二个租赁年度起，房屋租金及支付安排依据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公司与阿尔特企管发生房屋租赁事项外，公司与阿尔特投资（含阿尔特企管）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